「檳榔健康危害防制法」草案第三十四條條文修正如下:

建議修正單位: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醫師公會全聯會建議修正條文

第三十四條

於第十七條第一項所定禁止嚼用 檳榔場所嚼用檳榔者,處新臺幣二千 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,並應通知其 限期接受戒檳教育;無正當理由未依 規定接受戒檳教育者,處新臺幣一萬 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,並按次處 罰。

禁止嚼用檳榔場所,違反第十七 條第二項規定,未於所有入口處設置 禁止嚼用檳榔之明顯標示者,應令其 限期改善;屆期未改善者,處場所負 責人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 鍰,並得通知其限期改善;屆期未改 善者,按次處罰。

衛生福利部預告草案

第三十四條

於第十七條第一項所定禁止嚼用 檳榔場所嚼用檳榔者,處新臺幣二千 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,並應通知其 限期接受戒檳教育;無正當理由未依 規定接受戒檳教育者,處新臺幣一萬 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,並按次處 罰。

禁止嚼用檳榔場所,違反第十七條第 二項規定,未於所有入口處設置禁止 嚼用檳榔之明顯標示者,處場所負責 人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 鍰,並通知其限期改善;屆期未改善 者,按次處罰。